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LIUJCOUH SI
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JYENZVEI VWNZGEN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柳民宗发〔2021〕21号

柳州市民宗委关于印发《柳州市宗教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统战部（民宗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北部生态新区）党群工作部，柳州市各宗教团体：

现将《柳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柳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自治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在柳州市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活动目标

到 2022 年底，建立完善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创建活动范围

柳州市正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三、创建活动标准

（一）健全组织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经费预算。

（二）配备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人员密集的殿堂，有安全可靠的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和器材。除因地理条件限制外，场所设置保障消防车通行的道路。

（三）严格用火管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烧香、点烛、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在室外固定位置。长明灯设固定灯座，把灯放置在瓷缸或玻璃罩内。蜡烛有固定的烛台，香炉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四）严格用电管理。不得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加热电器。电气线路敷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采用铜芯绝缘导线。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充电场所。

（五）严格危险品管理。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并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堆放柴草、木料等易燃物品，须与火源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六）定期开展检查。每天进行一次消防巡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检查，每半年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确保完好有效。重大节日庆典、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 2 人值班制度。

（七）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常住人员受训率达到 100%。每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确保场所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备和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方法。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四、创建活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年4月至5月）。各县（区）、新区要根据创建标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标准、时限、措施等，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示范培育（2021年6月至7月）。各县（区）、新区结合辖区宗教工作实际，商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参与，分各教场所类别，选取消防安全管理较好的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培育工作，示范创建场所要占辖区场所的15%。

（三）标准化创建（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各县（区）、新区要组织召开本地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现场会，推广示范创建场所典型经验做法。2021年9月底前，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达到40%。2021年12月底前，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达到60%。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基本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检查验收（2021年6月、9月、12月）。要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创建标准的即可申报验收，验收合格的，将检查验收情况报柳州市民宗委

宗教科，市民宗委将适时开展随机抽查验收。

五、创建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的具体要求，是切实保障宗教活动场所财产、人员生命安全的有效抓手，是维护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有力措施。各县（区）、新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创建意义，稳步推进创建活动。

（二）明确责任。各县（区）、新区宗教工作部门是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创建活动的主责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具体细化责任，明确任务、方法、进度和时限，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要制定本场所创建方案，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三）加强督查。各县（区）、新区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创建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实现消防安全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全面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自防自救能力和水平。

各县（区）、新区要按照创建活动步骤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工作，在2021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上报创建活动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